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- 1.考生须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,严格遵从网络远程复试的各项指令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- 2.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,提前安装 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和登 录北京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- 3.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,并 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审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 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。
- 4.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网络远程复试,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,不得出现其他声音,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,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,不得开启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不得由他人替考,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,不得使用虚拟背景,不得更换视频背景。
- 5.考生复试时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,免冠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,坐姿端正,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,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操作双机位设备。不得化浓妆,不得佩戴饰品、耳机、口罩等,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,不得佩戴智能手表、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。
 - 6.考牛复试时保持注视摄像头,视线不得离开,不得以

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院(系)有特殊规定者,以院(系)规定为准。

- 7.考生不得对复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,不得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- 8.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,考生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,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- 9.复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,考生应立即主动联系所报考的院(系),等待进一步安排。
- 10.考生不遵守复试规则要求,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